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花蓮分局
11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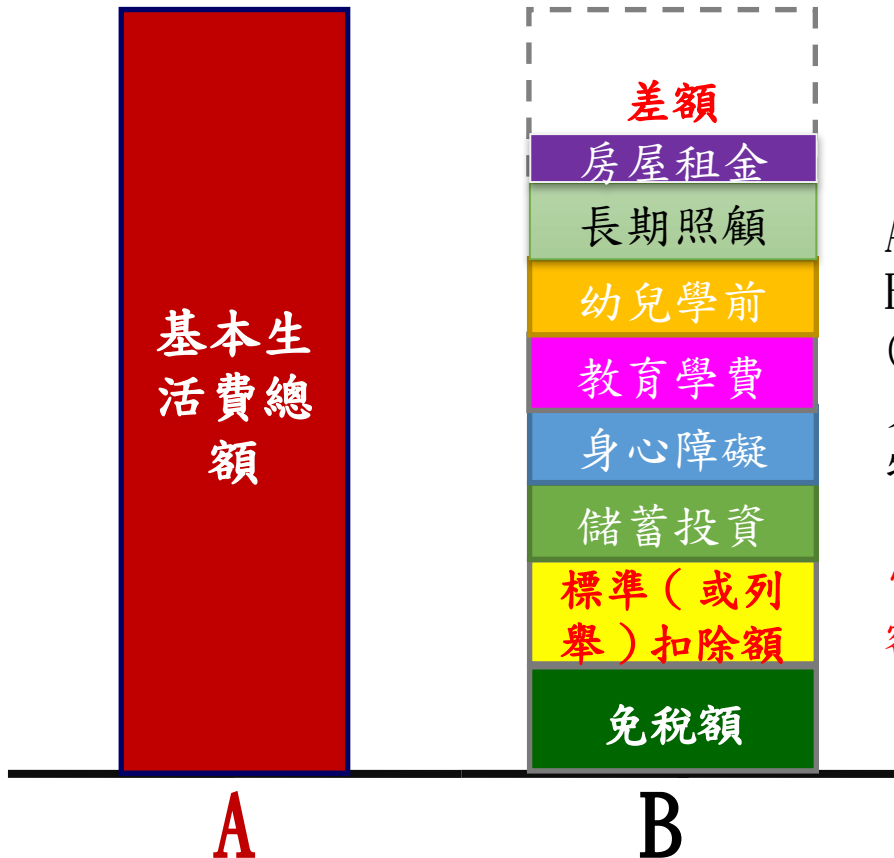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 新修正規定

114 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

1. 基本生活費 =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13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55,617 元之 60% 計算

2.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21.3 萬元



A = 每人 **21.3 萬元** x 申報戶人數

B = 免稅額 +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
（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
兒學前、長期照顧、房屋租金支出）
特別扣除額

當 (A) > (B) 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
額中再行減除

114 年度免稅額、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外）維持 113 年度標準

項目		114 度	113 年度	調整
基本生活費		213,000	210,000	3,000
免稅額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97,000	97,000	-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145,500	145,500	-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31,000	131,000	-
	與配偶合併申報	262,000	262,000	-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218,000	218,000	-
	身心障礙	218,000	218,000	-
	教育學費	25,000	25,000	-
	幼兒學前	150,000 (第 2 名及以上 225,000)	150,000 (第 2 名及以上 225,000)	-
	長期照顧	180,000	120,000	60,000
	房屋租金	180,000	180,000	-

114 年度課稅級距維持 113 年度標準

課稅級距	114 年度
5%	0 ~ 590,000
12%	590,001 ~ 1,330,000
20%	1,330,001 ~ 2,660,000
30%	2,660,001 ~ 4,980,000
40%	4,980,001 以上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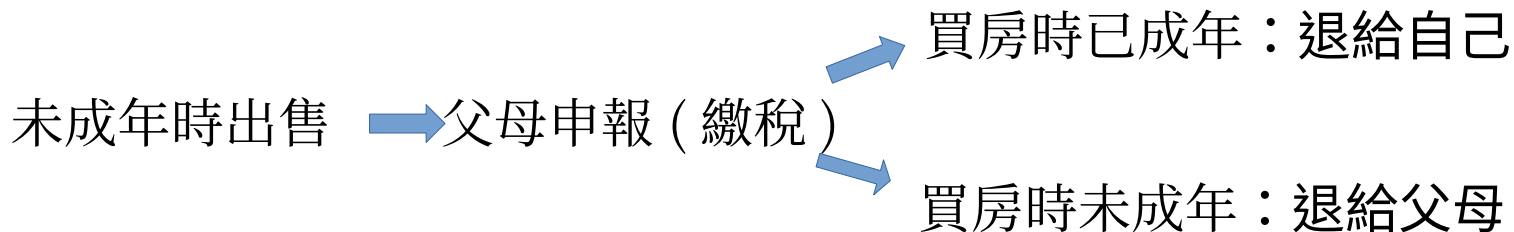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應納稅額=綜合所得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1	$0\sim 590,000 \times 5\% - 0$
2	$590,001\sim 1,330,000 \times 12\% - 41,300$
3	$1,330,001\sim 2,660,000 \times 20\% - 147,700$
4	$2,660,001\sim 4,980,000 \times 30\% - 413,700$
5	$4,980,001 \text{ 以上} \times 40\% - 911,700$

核釋未成年子女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有關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 114.9.18 台財稅字第 11404562820 號令)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由同一子女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有關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規定；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納稅義務人列報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醫療費用，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 114.10.16 台財稅字第 11404641660 號令)

1.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至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如該機構非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且未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惟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申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納稅義務人得於核准後就該等醫療費用，減除接受政府補助及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報支付費用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2. 納稅義務人申報適用前點規定者，應檢附人工生殖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補助核撥之匯款證明或主管機關審核補助通知。
3. 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公告個人依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 114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38660 號公告)

個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 5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 3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公告新增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
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 115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03910 號公告)

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該事業 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計算個人合夥人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其中屬源自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但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免予計入。

個人對丹娜絲風災捐款

(財政部 114 年 8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1400639650 號函)

1.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2.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丹娜絲風災勸募專戶之捐款屬對政府（衛福部）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但書及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3. 個人如捐款國內其他機關團體，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限額內，列為 114 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個人對 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捐款

(財政部 115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1500509610 號函)

1.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2. 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專案勸募專戶」之捐款，屬對政府（衛福部）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但書及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3. 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對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捐贈，屬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不受金額限制。
4. 透過國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進行捐款，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列舉扣除。

114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1. **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或**每坪單價（不含車位**房地總成交金額除以不含車位房屋所有權登記總坪數）達「一定金額門檻」者，倘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20%**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	每坪單價（不含車位）
臺北市	6 千萬元	120 萬元
新北市	4 千萬元	75 萬元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3 千萬元	50 萬元
其他地區	2 千 2 百萬元	35 萬元

2. 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所得額。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相關規定

申報期間及受理案件

• 申報期間	115/5/1~6/1 (5/1 勞動節放假 - 不提供臨櫃服務)
• 中午加班收件	115/5/25~5/29、6/1
• 延長收件	115/6/1 至 19 時
受理申報	• 受理跨各國稅局轄區之結算申報及稅額試算回復案件
• 網路附件	6/11 前

各項作業期間

(一) 查詢(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作業項目	作業期間
查詢(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4月28日8時起

(二) 各項資料提供期間

作業項目	作業期間
KIOSK	列印查詢碼
4月28日8時起	

退稅案件及時間 (1/3)

第一批退稅 (115/7/31) 範圍說明如下：

1. 6/1 前網路 (含手機) 申報退稅案件
2. 6/1 前稅額試算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案件
3. 5/11 前稅額試算紙本回復至戶籍地國稅局案件

退稅案件及時間 (2/3)

第二批退稅 (115/10/30) 範圍說明如下：

1. 5/11 前稅額試算紙本回復至非戶籍地國稅局案件
2. 5/12 後稅額試算紙本回復至各地區國稅局案件
3. 6/1 前人工或二維條碼申報案件

退稅案件及時間 (3/3)

第三批退稅 (116/1/20) 範圍說明如下：

1. 逾期申報案件
2. 原申報繳稅及不繳不退，經國稅局核定為退稅案件

提醒 1

誰可以免申報？

申報戶成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全年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 + 標準扣除額**合計數，可免辦綜所稅申報

▼ 114年度免辦綜所稅申報標準（以申報戶無70歲以上者為例）

年所得低於		單身者	與配偶合併申報者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22.8 萬元	45.6 萬元
	1人 ↑	32.5 萬元	55.3 萬元
	2人 ↑↑	42.2 萬元	65 萬元
	3人 ↑↑↑	51.9 萬元	74.7 萬元
	4人 ↑↑↑↑	61.6 萬元	84.8 萬元
	5人 ↑↑↑↑↑	71.3 萬元	94.1 萬元

- 免稅額：一般 9.7 萬元；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滿70歲 14.55 萬元
- 標準扣除額：單身 13.1 萬元，與配偶合併申報 26.2 萬元

注意！

- 有扣繳稅額或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或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例外仍須申報！
- 如未申報，核課期間會從5年延長至7年，**不管要不要繳（退）稅，建議都要申報比較好！**

觀念 1

綜所稅如何課稅？

綜所稅是自動申報制！

由於所得來源眾多且扣除額項目多，納稅義務人必須「自行申報」上一個年度的全年總所得！

- 跟其他稅目（例如房屋稅、牌照稅）收到稅單繳納的方式不同
- 今（115）年5月申報的是114年度綜合所得稅

綜所稅是家戶申報制！成員有：



本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婚後原則應合併申報）



受扶養親屬

（符合規定）



下一頁 ▶▶▶

注意！

- 114年度結婚或離婚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
- 一方若符合規定由他人列報扶養親屬，另一方則單獨申報
- 分居若符合法定要件可各自單獨申報

觀念 2

誰可以列報扶養親屬？



祖父母、父母

直系尊親屬

- 年滿60歲：可直接列報
- 未滿60歲：須無謀生能力

★ 兄弟姊妹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一人報扶養
★ 未滿60歲指民國55年(含)以後出生



子女

- 未滿18歲：可直接列報
- 年滿18歲：須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 離婚伴侶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一人報扶養



同胞兄弟姐妹

- 未滿18歲：可直接列報
- 年滿18歲：須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 未滿18歲指民國97年(含)以後出生



叔、伯、舅、姪、甥、孫等

其他親屬或家屬

- 未滿18歲：同居一家永久共同生活且具家長家屬關係，互負扶養義務且確實有扶養事實
- 年滿18歲：除符合上述條件，還須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注意!

扶養親屬如有所得，也要併入所得總額一起申報！

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2條滿18歲成年之規定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今年維持往年規定)

子女未成年(97年含該年以後出生者)縱有所得亦不得單獨申報(但已婚者除外)。

成年當年度(96年出生者)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

已成年(95年含該年以前出生者)除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外，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

(財政部 11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55680 號令)

二、二名以上納稅義務人於同一課稅年度重複申報扶養同一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時，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直系尊親屬免稅額之人：

- (一) 依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出具之書面意思表示由其中一人列報。
- (二) 依各申報扶養者協議由其中一人列報。
- (三) 受監護宣告之直系尊親屬，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列報。
- (四) 無法依前三款認定者，依實際扶養事實綜合判斷，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之人列報。

三、前點第四款所指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各申報扶養者所提出之下列實際扶養事實證明綜合判斷：

- (一) 申報扶養者與該直系尊親屬親等近者。
- (二) 課稅年度與該直系尊親屬實際同居天數較長。
- (三)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健康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 (四)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 (五) 該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為申報扶養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依附投保眷屬。
- (六) 申報扶養者為該直系尊親屬投保人身保險之要保人。
- (七) 申報扶養者負擔該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醫藥費。
- (八) 申報扶養者為聘僱看護工照護該直系尊親屬之雇主，且於課稅年度負擔其看護費用。
- (九) 申報扶養者為該直系尊親屬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者，且於課稅年度負擔其長期照顧費用。
- (十) 該直系尊親屬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申報扶養者於課稅年度負擔其住宿費用及探視天數。
- (十一) 其他扶養事實。

核釋「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有關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 10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83370 號令)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一)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二) 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四)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至「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5. 其他扶養事實。

納稅義務人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 82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821479312 號函)

- (一) 居民身分證影本。
- (二) 親屬關係證明：內容包括大陸地區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性別、籍貫、職業、出生年月日、住址、居民身份證編號、與申報扶養人之關係、核發日期等項目。
- (三) 申報扶養之大陸地區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已成年仍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應另檢具在學證明或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不足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尚未康復無法工作之證明文件。

各年度為證明該親屬仍存活，應逐次取得所得年度由大陸區公證處所核發公證書，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供國稅局核認。

捐贈

適用對象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慈善團體



-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團體)捐贈，或成立/捐贈/加入公益信託財產
- 政府合法立案的機構(團體)；非對價關係支出（例如對方無提供勞務）
- 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20%

運動員



- 透過教育部設置的「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捐贈
- 捐給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的運動員不可扣除
- 未指定：無金額限制
有指定：併入當年度慈善團體捐贈上限

政治獻金



-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
- 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20%，且不超过20萬元
-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最高10萬元

政府機關



- 對政府捐獻，或有關國防、勞軍、古蹟維護捐贈
-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OK 政府設立的賑災專戶

私立學校



-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
- 未指定：無金額限制
有指定：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50%

保險費

適用對象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人身保險費

NG 不可扣除：產險（車險、火險、責任險等）

- 含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民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
- 每人（以被保險人計算）每年**上限24,000元**
-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必須在同一申報戶內

案例

甲是要保人，他的母親是被保險人，母親由弟弟申報扶養

- ▶ 甲沒有申報扶養母親，**不能**扣除這筆保險費
- ▶ 弟弟雖然申報扶養，但母親的保險費不是他支付，**也不能**扣除

全民健保費

- 含補充保險費
-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 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不必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申報戶內



案例

甲是被保險人，他父親的健保依附在他身上，父親由弟弟申報扶養

- ▶ 甲沒有申報扶養父親，**不能**扣除這筆保險費
- ▶ 弟弟申報扶養，雖然父親的健保是以甲的眷屬身分投保，**仍可**扣除

列舉扣除額 ③

醫藥及生育費

適用對象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 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醫院的醫療性質支出
- 已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可扣除
-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OK 因身障裝配的助聽器、義肢、輪椅等輔具；
因牙病而作的鑲牙、假牙或齒列矯正的醫療費及器材費

NG 不可扣除：美容牙齒矯正、預防例行性健檢；膳食費、看護費、交通費等



列舉扣除額 ④

災害損失

適用對象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 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例如：地震、風災、火災、水災、蟲災等
- 規定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向當地國稅局報備並取得災損證明，或提出能證明損失屬實的確實證據
- 已有保險賠償、救濟金部分不可扣除
-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第一時間
拍照存證



自用住宅 購屋借款利息

適用對象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 向金融機構借款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的利息支出
- 房屋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登記所有
- 課稅年度在該地址已辦妥戶籍登記
- 供自住、無出租、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每一申報戶以1屋為限
- 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
每一申報戶**上限30萬元**



特別扣除額幫你節稅!

項目	114年度條件/額度	適用
 薪資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薪資所得者，上限21.8萬元/人 若特定費用高於21.8萬元可採核實減除(須附證明文件) 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各項上限薪資收入3%) 	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身心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21.8萬元/人 	
 長期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18萬元/人 若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共可扣除39.8萬元 下列情形之一不可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稅率在20%以上 股利所得採28%分開計稅 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 	
 財產交易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售房屋有財產交易損失者 上限為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 若無財產交易所得或扣除不足，可保留3個年度再扣除 	
 儲蓄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收益 全戶上限27萬元 	
 房租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5種例外)而租屋所支付的租金 租屋供自住、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已接受政府補助的部分不可扣除，全戶上限18萬元 下列情形之一不可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稅率在20%以上 股利所得採28%分開計稅 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 	
 幼兒學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歲以下(民國108年(含)以後出生)子女，取消排富 第1名15萬元、第2名及以上22.5萬元/人 	受扶養子女
 教育學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上限2.5萬元/人 已接受政府補助的部分不可扣除 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五專前3年者不可扣除 	

5.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提高

態樣	得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使用者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符合規定	修正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	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累計應達90日
應備文件	年度有效之聘僱/招募許可函	使用指定服務繳費收據影本	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5. 勞動部114.7.31公告放寬 得聘僱外籍看護工條件

扣除金額與注意事項

依據衛福部114年9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41962710號函及
勞動部114年7月31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021A號公告



18萬元

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自114年度起調升，
減輕家庭負擔。



三大排富限制

- 稅率 20% 以上
- 股利採 28% 分開計稅
- 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



特別提醒：
年滿80歲「僅憑身分證」
聘看護者不適用

▶ 依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聘僱者，
不可列報長照扣除額。

適用病症分類一覽 (共13項)



70歲以上限定
(病項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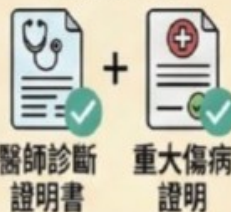


無年齡限制
(病項10-13)

- 急性/慢性血癌
- 惡性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
- 癌症2-3期、骨髓化生/增生異常

- 癌症4期、全癱無法下床
- 24小時維生設備
- 失智(CDR 1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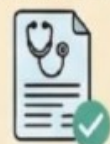
應檢附文件



醫師診斷
證明書 + 重大傷病
證明

需加附重大傷病證明

應檢附文件



醫師診斷證明書

僅需醫師診斷證明書

所得稅法第 17 條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適度減輕所有育兒家庭經濟負擔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今年維持往年規定)



1. 適用至 **6 歲** 以下子女
2. **第 1 名** 子女每年可扣除 **150,000 元**
3. **第 2 名及以上** 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25,000 元**。
4. **取消排富** 規定。

*113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5321號令

所得稅法第 17 條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 適度減輕租屋族負擔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今年維持往年規定)



1. 特別扣除額項目。
2.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得列報特別扣除。
3.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 18 萬元。
4.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包括適用累進稅率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按 20% 課徵基本稅額）者，排除適用。

*113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5321號令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申報時應檢附證明文件



- 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
- 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例如：轉帳交易明細表、匯款證明或出租人簽收的收據）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113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115321號令

所得稅法第 17 條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但書規定之例外 - 視為非其自有房屋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雖有房屋，惟仍有另行租屋居住需求，下列 5 種特殊情形之房屋，可視為非其自有房屋，其另行租屋居住仍得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以落實照顧民眾租屋需求之政策意旨。

特殊情況	應提供證明文件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文件影本、載有建物座落及評估日期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影本。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 5 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無須檢附。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 3 點以外之 1 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就學繳費收據影本)、就醫繳費收據影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2. 納稅義務人書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無法於自有房屋居住而需異地租屋之切結書。3. 納稅義務人書立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4.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有第 1 款及第 2 款房屋，應併附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法院裁定書影本、通常保護令影本、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含扣繳、自繳，須附納稅證明）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並應檢附先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內容包括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稅額繳納日期等。

（財政部 82.2.27. 台財稅字第 821479312 號函）

（財政部 83.07.06. 台財稅字第 831599121 號函）

（財政部 108.1.31. 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號令、附表）

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 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 驗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8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惟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有需要，納稅義務人應備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財政部 1060825 台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誤報扶養 18 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姐妹。 2. 兄弟姐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3.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列舉扣除額	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 2.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3.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
	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 2.4 萬元。 2. 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3.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房貸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 30 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

類別	項目	內容
分開申報錯誤	夫妻分開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納稅義務人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u>法院裁定書</u>）2.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註明已分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述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個人網紅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 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

- 財政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15670](#) 號令 訂定「[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
- 為規範個人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以下簡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該個人以下簡稱網紅）之綜合所得稅課徵規定，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 網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規範。
- （境內網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應辦理稅籍登記：（一）在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營業稅起徵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銷售勞務為 5 萬元；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 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

-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以下簡稱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113年度費用標準45%）。
- 網紅取得前述以外之收入，應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興交易模式-網紅經濟



廣告分潤



直播收益



觀眾打賞



類似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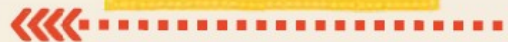
付費訂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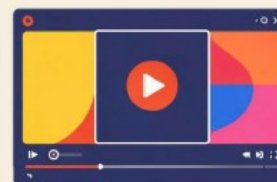
分潤收入



網紅



上傳影片(提供勞務)



平臺



REC

個人網紅課徵綜所稅作業規範適用範圍



網紅



是否應辦理稅籍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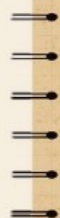
是



已(應)辦理稅籍登記

課徵營業稅

否



個人

執行業務所得(表演人)

課徵綜合所得稅



網紅何時應辦理稅籍登記

請參閱[網紅與網路平臺課徵營業稅懶人包](#)



輕鬆完稅3步驟



#第一步



認定我國來源收入

網紅收入×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第二步



計算課稅所得額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1-費用標準)

#第三步



完納所得稅

居住者 → 每年5月辦理申報及繳稅

非居住者 → 就源扣繳或申報納稅





認定我國來源收入(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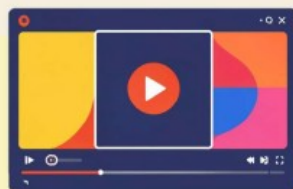


上傳影片



取得分潤收入

a.k.a. 網紅收入



提供觀看



網紅

平臺

觀眾

任一方在我國境內

自平臺取得分潤收入即有我國來源收入





認定我國來源收入(2/2)



我國來源
網紅收入 = 全部
網紅收入 × 境內利潤
貢獻程度

網紅	平臺	觀眾	境內利潤 貢獻程度
境內	境內	境內	100%
		境外	
	境外	境內	
		境外	
境外	境內	境內	50%
		境外	
	境外	境內	

 如可提示交易流程證明文件，得申請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計算課稅所得額

居住者

$$\begin{array}{|c|} \hline \text{我國來源} \\ \hline \text{網紅所得額}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我國來源} \\ \hline \text{網紅收入} \\ \hline \end{array} \times (1 - \text{費用標準}45\%)$$

$$\begin{array}{|c|} \hline \text{非我國來源} \\ \hline \text{網紅所得額} \\ \hline \end{array} = \left(\begin{array}{|c|} \hline \text{全部} \\ \hline \text{網紅收入}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我國來源} \\ \hline \text{網紅收入} \\ \hline \end{array} \right) \times (1 - \text{費用標準}45\%)$$

 如可提示帳簿文據，得於報稅時申請核實認定成本費用



完納所得稅



網紅身分別	課稅範圍	繳稅方式
居住者	我國來源 網紅所得額	辦理結算申報及繳稅
	非我國來源 網紅所得額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
非居住者	我國來源 網紅收入	按20%扣繳完稅 (未經扣繳者自行申報納稅)



平臺給付網紅收入



誰是扣繳義務人？

扣繳義務人為「境內平臺」及「已辦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

扣繳義務人該做什麼？

給付分潤予網紅時，就我國來源網紅收入扣繳稅款，並辦理憑單申報及填發；未達起扣點，應列單申報

扣繳率依網紅身分別而定

網紅身分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扣繳率	10%	20%





輔(宣)導期免罰

Attention!!

未依稅法規定辦理者，於115年
6月30日以前補辦，免予處罰

財政部114年12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1號令



1

個人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收入，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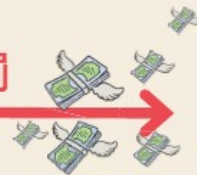
平臺(已辦理稅籍登記)給付分潤收入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與填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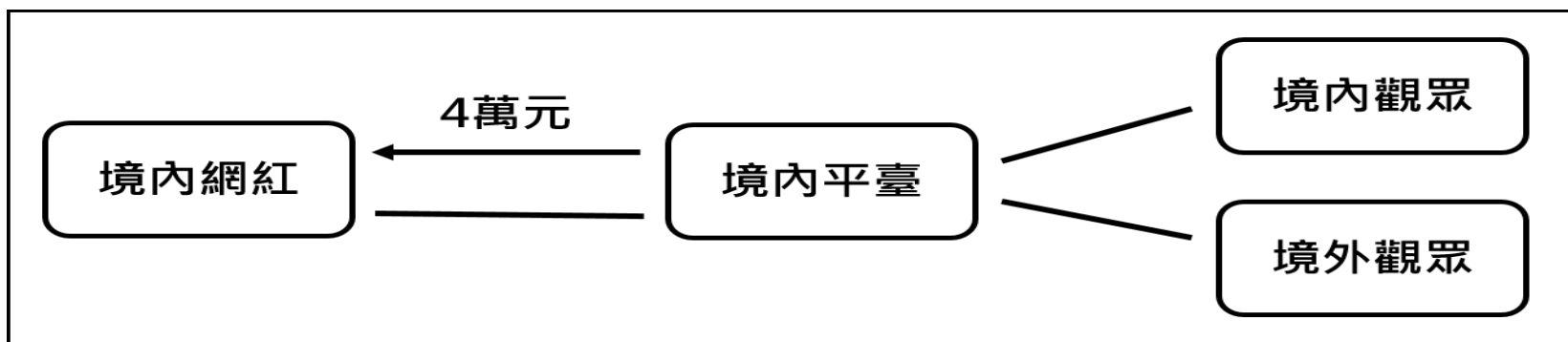
輔(宣)導期補稅免罰

115年
6/30

補稅+處罰



(釋例一)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自境內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境內網紅取得網紅收入 4 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

一、境內網紅如為居住者，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2.2 萬元，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計算式如下：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網紅收入 4 萬元 \times 100% = 4 萬元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4 萬元 \times (1 - 費用標準 45%) = 2.2 萬元。

二、境內網紅如為非居住者，計算如下：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4 萬元 (網紅收入 4 萬元 \times 100%)，

由境內平臺於給付時按 20% 扣繳稅款 8 千元，即完納稅捐。

(釋例二)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自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如何繳納綜合所得稅？



境內網紅取得網紅收入 1 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50%：

一、境內網紅如為居住者，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2,750 元，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2,750 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計算式如下：

(一)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網紅收入 1 萬元 \times 50% = 5 千元

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5 千元 \times (1 - 費用標準 45%) = 2,750 元

(二) 非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網紅收入 1 萬元 -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5 千元 = 5 千元

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 = 非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5 千元 \times (1 - 費用標準 45%) = 2,750 元

二、境內網紅如為非居住者，計算如下：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5 千元 (網紅收入 1 萬元 \times 50%)，

由境外平臺 (已辦理稅籍登記) 於給付時按 20% 扣繳稅款 1 千元，即完納稅捐。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個人 CFC 制度)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1/4)

(自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適用)

1.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100041879 號令核定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個人得免依 CFC 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營利所得：
 - (1)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2)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

惟為避免個人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條款，爰規定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自 112 年起滿 18 歲之子女可選擇單獨申報）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2/4)

(自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適用)

3. 應填寫「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之申報戶

- ✂ 所得人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以下簡稱低稅負區) 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且所得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不以我國境內居住者為限，亦不論其當年度是否與所得人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 合計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即 CFC) 之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者。
- ✂ 免填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者，如有前點規定之情事，仍應填報本表。
- ✂ 所得人及其關係人如為信託關係之孳息受益人 (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應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且該信託財產包含 (一) 之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 (以下簡稱信託股權)，應將該信託股權及信託以外直接持股部分合併填報本表。
- ✂ 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條件之 CFC (即第 F1 欄至第 F3 欄均勻選「是」者)，僅須填第一部分。但所得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未達 10%，而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 (即上一年度 H6 欄合計大於 0 者)，依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以下簡稱 CFC 辦法) 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填報本表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
- ✂ 本表僅需揭露由所得人直接投資之第一層 CFC 資訊，無須揭露透過第一層 CFC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其他各層 CFC 資訊。

關係企業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該公司股份 20% 以上
2. 為該公司有表決權最大股東且持股 10% 以上
3. 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是由個人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公司派任
4. 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5. 同一信託關係（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之委託人、非信託業者之受託人或受益人
6. 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50%）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能力（≧20%）

關係個人及機關團體

不論是否為境內
居住者

1.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綜所稅同一申報戶之親屬或家屬
2. 左列關係企業內部
 - 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
 -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及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3. 同一信託關係（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及該等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4. 財團法人
 - 捐贈達該法人基金總額 1/3 以上
 - 個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5. 個人或其配偶之合夥事業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6. 個人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情形（≧50%）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3/4)

(自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適用)

4.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 CFC 制度。
5. 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 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或未達 10% 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填報並檢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4/4)

(自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起適用)

6. 適用 CFC 規定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受控外國企業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辦理；114 年度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新臺幣與美元之匯率為 31.19:1。
7. 納稅義務人如於「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 (F5)」勾選者，請提醒應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提示文據；未依限提示者，依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 10 年內不得適用減除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